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告 台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書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友欽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